

# 桃園市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際籃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適能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(承辦單位體育組)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2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六)**，**高中部**上午 8:00-12:00；**國中部**下午 12:00-16:00。因  
應疫情或因雨延賽，以體育組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，如遇雨天則另行改期。
- 五、參賽單位：以國二、高二各班級為單位，分男、女共 4 組。
- 六、競賽規則：
  - (一)以各班為單位，所有比賽均以 5 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 4 人時則判定失敗，如有不可抗拒因素，將以人數較少班級之人數進行比賽。
  - (二)國中部各組比賽以女子組以 10 分鐘、男子組以 15 分鐘為限；高中部各組比賽以 15 分鐘為限。
  - (三)練球時不可作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不在此限。
  - (四)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**跳球**決定之。
  - (五)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  - (六)凡 3 分線外中籃得 3 分，其餘投籃均得 2 分，罰球得一分。
  - (七)全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，個人犯規 3 次則退場，不可再上場。
  - (八)受傷球員必須立刻下場治療。
  - (九)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之規定：
    - 1.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，則以罰球方式定勝負，第一階段：兩隊各派 3 名球員交互各罰 1 球以定勝負，若仍同分時則進行第二階段：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。
    - 2.如在冠、亞、季、殿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，將進行一次三分鐘之延長賽(無暫停)，若延長賽結束仍平手，將依前述 9-1 款進行罰球以定勝負。
  - (十)比賽正在進行中被迫終止時，以當時分數為比賽結果，雙方平分時則以罰球方式定勝負。
  - (十一)本比賽採單淘汰制，比賽如有爭議請於賽後 10 分鐘內提出。
  - (十二)其餘未詳述事項依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七、時間限制：
  - (一)球隊得分 20 分以上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比賽提早結束。
  - (二)每隊有 1 次 45 秒暫停，暫停不予停錶，唯最後 1 分鐘不在此限！

八、獎勵辦法：高中各組取前三名、國中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品(國中錦旗)以資鼓勵，同時  
參賽同學得記嘉獎乙次(由導師提出敘獎名單)，無故不參賽者，記警告乙次，愛校  
服務三次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體育發展活動經費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上場比賽時一律著本校體育服或各班班服。

(二)身體有不適者請勿下場參加比賽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各班活動經費由各班自行支付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